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5年年度报告》及《大千生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0494 号）。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2,615,009.06 元，本年度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6、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6)00475 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

经审核确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6)00493 号）。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期间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段力平、肖金和、凌小晋、杜国扬、丁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2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成、贺伊琦、林隆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丁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段力平、凌小晋、杜国扬、丁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4、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黄成、贺伊琦、林隆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周四）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26 号百胜步步高大厦 1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